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有關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可能向本公司控權股東收購全部股份的進展 的公布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發表的公布(「公布」)。本公布所用詞彙與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其控權股東Proper Glory建議，繼公布刊登後，儘管Proper Glory與吉利集團各自的股東仍在進行磋商，但尚未協定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所涉及的主要條款，因此並未就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定下確實的時間表。

由於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格外審慎行事。

倘本公司董事得知可能進行的收購事項有任何進展，彼等定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公告方式在市場上公布有關資料。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賀學初先生、徐興堯先生、洪少倫先生、周騰先生、顧衛軍先生、南陽先生、張喆先生及王興國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及宋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賀學初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

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布所載資料(有關*Proper Glory*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Proper Glory*各董事願對本公布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布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